

# 洞口县罗溪国家森林公园创 4A 级景区提质改造 工程项目（龙头三吊出入口停车场）合同协议书



日期：2025年7月8日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全称): 洞口县罗溪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甲方)

承包方(全称): 湖南天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洞口县罗溪国家森林公园创4A级景区提质改造工程项目(龙头三吊出入口停车场)
-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洞口财采计 2025000065
- (3) 委托代理编号: LWGJDK-2025-005
- (4) 项目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 新建停车场沥青路面、公共卫生间、售票间、入口大门、长廊、人行栈道及绿化等,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负责人: 沈飞燕。

##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起始日期: 以监理开工令上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日历天数: 240 日历天。

地点: 洞口县罗溪

## 三、合同价格及工程量计量

1) 该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工程数量和合理综合单价计算的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3420800.00 元)。

2) 工程计量规定: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招标阶段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实际支付的工程造价应按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照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方认可的断面尺寸计量,并按承包方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

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3) 工程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增减，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当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减少）项目时，无论工程量多少其综合单价应按照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下浮比例确定

(2) 当新增或设计变更中，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价格时，按现行计价办法取费标准合同期材料价格下浮 4% 确定。

工程最终结算价格应由相关部门验收后审核结果为准。

#### 四、付款方式：

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后付合同总价款 10%，后续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 30%时付款至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工程量完成 60%时付款至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工程完工时付款至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结合合同及县内文件政策规定支付（该期限内不计息）。

#### 五、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质量约定为合格工程。

1、承包方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等资料及工程施工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在工程开工前向业主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一份。

2、承包方应按开工计划负责组织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承包方不得转包工程，如发现承包方有转包工程现象，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3、承包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合格。由于承包方施工组织不当或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偷工减料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无条件返工并达到合格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且工期不得顺延，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经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承包方正常条件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验收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承包方逾期交工验收的违约金为 200 元/天，其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4、按国务院 279 号令执行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质保期 12 个月），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金留合同价的 3%，由洞口县罗溪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暂存，在工程

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且无质量及其他法律纠纷时一次性无息付清。

5、承包方负责施工所需的一切设备、设施，负责施工区内的用水、用电及临时设施，发包方有协助承包方协调当地村民引发的矛盾责任。工程施工用地的权属问题和拆迁矛盾由发包方负责处理，承包方在施工中因不规范操作造成对征地范围外及施工范围外的耕地、第三方等造成损坏时应当恢复并负责赔偿损失。

##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及时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上访现象，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七、工程技术人员要求

该工程项目经理：沈飞燕，身份证号码：432902198007070926，注册编号：湘243002069913；技术负责人：王华，身份证号码：430525198910176138，证书编号：B0823301050000263；安全员：肖敏佳，身份证号码：430525198612116161，证书编码：0432120200003001216；质量员：周金艳，身份证号码：430525198107018528，证书编码：0432010694315002189；承包方的施工技术人员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特殊情况下，经发包方及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更换后的技术人员资格条件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承包方在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必须安排其单位的施工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以确保工程质量。

## 八、工期要求

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240日历天，承包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内开工，工期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计算，但最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7天开始计算，如遇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包括不能正常施工的下雨天及冰冻天），发包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在正常施工条件下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九、安全要求

承包方须严格按照上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严格执行安全合同，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安全责任及一切费用。

##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毕，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后失效。

### 2、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谈判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方执两份，承包方执两份，监管部门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方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在场人： \_\_\_\_\_

开户名称： 湖南天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305016576560000054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龙安支行